

注意事項：

1. 備整營利登記證、環保清除處理許可證(含核可清運種類)、清除技術員證照、緊急應變計畫、員工(職業安全衛生、急救處理等項)教育訓練紀錄等，缺一不可。

2. 清運(大型混合廢棄物)車輛內容積：長_____公尺、寬_____公尺、高_____公尺；

施作方式(√選)：☐山貓、☐其他_____ (請備註)。本校場地無法使用抓斗。

3. 2年內，至少有清運大專院校廢棄物之經驗證明，簡易表列如下：

序號	大專院校名稱	清運期限 年/月/日	清運種類(請√選)			清運、方式請(√選)			該校承辦單位
			生活 垃圾	大型 垃圾	其他- 請備註	合約	單次 計價	其他-請備註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
4. 一般廢棄物(生活垃圾)淡季期間：暑假7月(17公噸)、8月份(18公噸)，寒假2月(12公噸)。

5. 大型混合廢棄物種類多，請務必至本校垃圾場察看。

6. 部分垃圾分類不完整時，廠商應自行處理，不得要求本校分類後再清運；若向本校提出此項要求，本校視同廠商無法承攬，即刻進行違約罰則或終止合約之作業。

7. 大型混合廢棄物中：夾雜一般廢棄物、資源回收物時，資源垃圾歸屬校方，廠商應協助分類(放置本校資源回收區)。

8. 本校(至少3天前)通知2次無法派車清運時，即刻進行違約罰則或終止合約之作業，請廠商務必考量車輛調度能力。

9. 附件一~三統計表：為請款依據，請廠商務必確認行政能力，若缺漏、錯誤達3次以上，即刻進行終止合約之作業。

10. 請廠商務必詳閱本表及合約內容，若有疑議請於投標前提出。